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二、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

### 四、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1、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向上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86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徽商银行泾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78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7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125.2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38.08%；“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5.5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7.28%；“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3.6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17.00%；“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100.00%；“泾县生态文明提升 PPP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36.9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73.05%；以上项目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561.4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 49.79%，剩余募集资金 68,135.78 万元。

此外，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各项目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累计金额合计 209.96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8,345.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金额	含利息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	②	③=②/ ①	④	⑤=①-② +④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50,221.78	19,125.29	38.08%	89.36	31,185.85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0.00	0.00%	39.17	23,639.17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495.59	7.28%	13.21	6,322.62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603.61	17.00%	24.43	2,970.82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36,000.00	36,000.00	100.00%	-	-
6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 PPP 项目	15,520.48	11,336.99	73.05%	43.79	4,227.28
合计		135,697.26	67,561.48	49.79%	209.96	68,345.7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 10%，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请审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七条原为：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的前提下，具体的资金审批执行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的前提下，具体的资金审批执行公司资金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请审议。

2019年2月28日